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1〕1213号

当事人：天津市北辰区吉尚便利店（沈燕）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注册号：92120113MA06ERTU2Q

经营场所：天津市北辰区普东街都市桃源公寓1-3-103

经营者：沈燕

2021年12月13日，我局收到投诉称天津市北辰区吉尚便利店（沈燕）销售的1664啤酒无中文标签。2021年12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北辰区普东街都市桃源公寓1-3-103天津市北辰区吉尚便利店（沈燕）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店待售的6瓶“1664”啤酒无中文标签。当日经局领导审批，执法人员依法对涉案的6瓶“1664”啤酒进行了扣押，现场送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津辰市监普强制〔2021〕46号），并告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12月20日执法人员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此案于2022年2月28日调查终结。

当事人取得营业执照并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经营。当事人2021年3月16日从天津市河北区四喜酒水批发商行购入12瓶“1664”啤酒上架销售,2021年12月14日执法人员检查时发现6瓶“1664”啤酒在店内销售，上述啤酒无中文标签，售价17元/瓶，进价折合14.83元/瓶，售出2瓶，4瓶自行饮用，根据上述行为满足销售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啤酒构成要件。货值金额136元，违法所得4.34元。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证明复印件、经营者沈燕身份证复印件；2. 2021年12月14日现场笔录、现场照片；3.对被委托人周勋的询问笔录、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4.供货商资质和进货票据；5.货值金额、违法所得计算说明；6. 2021年12月18日复查现场笔录。

本局于2022年3月9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1〕1213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3.8.2 可以同时使用外文，但应与中文有对应关系（商标、进口食品的制造者和地址、国外经销者的名称和地址、网址除外）。所有外文不得大于相应的汉字(商标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属初次违法，并在案发后积极配合案件调查，符合《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账册、协议、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件和其他资料以及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的情形，因此予以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无中文标签的6瓶“1664”啤酒；2.没收违法所得4.34元；3.罚款50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四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17日